永州市脑科医院（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央空调及分机空调维修、保养采购公告

1. 项目名称：

永州市脑科医院（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中央空调及分机空调维修、保养项目

1. 项目地点及联系人：

永州市脑科医院（永州市零陵区长茅坪2号）

联系人：谭老师

联系电话：18974686338

1. 项目内容:

门诊楼分机空调77台，住院楼模块机外机12台，内外风机盘管277台和以及辅件的维保、维修、清洗、消毒等服务工作。

中央空调的清洗、消毒、保养、维修费用以及温控、软接、风口、电容、开关、温感闸阀、波纹管、电动阀、变压器等维修材料费用由中标方承担（包括分机空调的清洗、消毒）。

1、项目实施标准与要求：

（1）空调清洗、维修、保养需符合国家行业协会最新规范和技术标准。

（2）行政区域每年清洗一次，专业业务科室、中央空调内机、外机每年需清洗两次（含过滤网、风盘、风口），确保风盘、风口无污，干净卫生，保证空调最佳运行状态。

（3）室内风机、风管每年消毒至少一次。需按照附件1《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执行。

（4）派往市脑科医院实施维修、保养人员具备相关资质，并在中标方单位购买工伤和意外保险。

2、维护保养要求：

（1）检查压缩机运行电流、温度、异常声音、震动。

（2）系统捡漏（冷媒），发现漏点及时处理。

（3）检查系统压力，运行温差。

（4）检查各阀门是否异常。

（5）检查各控制器电路接线端是否松动。

（6）检查水泵轴承润滑、叶轮、散热。

（7）检查各保温接口是否凝露漏水。

（8）检查各内机排水是否漏水。

四、维保响应时间：半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排除故障（如无配件或特殊情况需向院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报备）。

五、资质要求：

1、投标公司营业执照含分机空调和中央空调保养、维修、清洗等内容。

2、投标公司维保人员持本公司证件上岗(如高压电工证、低压电工证、焊工证、制冷维修安装证、高空作业证等）,且本公司维保人员持有效工伤及意外保险证明。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以上相关证件等资料需上传扫描件，如未上传视为无效竞价。

六、项目实施特殊要求：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方不得将该项目转包、恶意弃标等，如有该行为发生，采购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将其被列入湖南省电子卖场失诚信企业名单，并追究法律责任。

2、中标公司使用的冷冻油、制冷剂等材料需提供产品合格证等,冷冻油、制冷剂等质保期12个月。

3、分机空调，中央空调主机维修报价清单需分项报价，如未分项报价属于无效竞价，分项报价单需上传扫描件，如未上传视为无效竞价。

七、采购预算：

采购金额为96000元。

八、采购方式：

电子卖场竞价采购

永州市脑科医院（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2025年6月16日